

#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

### 貳、目的：

- 一、依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審查應屆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的學生。
- 二、藉由客觀之評選程序及積分標準，薦選有特殊展能足堪表率之優秀畢業學生。
- 三、透過「特殊展能市長獎」的表揚，促進學童多元智能均衡發展。

### 參、獲獎標準及人數：

- 一、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即可提出申請。
- 二、本獎項共分三大類別，**語文數理類\***、**傑出技能類**、**體育競賽類**。（\*原「智能類」，112 學年度修正分類名稱）
- 三、每生可就上述三大類別擇一報名，至多報名兩項。跨類別獲得第一順位者，依委員會決議擇一獎項獲獎，獎項順位依序遞補。
- 四、每學年度依教育局規定名額選出正取代表，備取若干名。

### 肆、評選方式：

#### 一、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2.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15 年 4 月 2 日(四)前送交導師。**(依後述「評選時程表」為準)

#### 二、成立評選小組：

1. 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處代表 2 位、學務處代表 1 位、輔導室代表 1 位、家長會代表 1 位、六年級級任教師代表 3 位、科任教師代表 1 位、一到五年級級任教師代表共 5 名(各年級 1 名)，共 15 名。
2. 其餘六年級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3.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該項目類別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 三、召開評選會議：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擇優評選出正取代表及備取若干名。

#### 四、評選標準：

1. 請於資料夾內檢附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佐證公文與說明。

**【語文數理類】** 包含多語文競賽、閱讀活動競賽、數學.....等等。

**【傑出技能類】** 包含音樂、美術、扯鈴、舞蹈、跳繩、壘杯、劍道、西洋劍、西洋棋、圍棋、馬術\*、高爾夫\*、戲劇\*...等等。（\*為112學年度新增項目）

**【體育競賽類】** 包含田徑、柔道、桌球、跆拳道等亞奧運項目、球類...等。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3. 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的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下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4.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5.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6. 政府機關主(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此類民間機構經政府教育相關單位核可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可以評分標準計算，唯累計上限為15分(務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請提供佐證資料(含核可公文)並於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7. 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 牌、季軍)	第 4 至第 6 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淡水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備註1、國際競賽、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備註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備註3、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備註4、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核對申請表與證明文件(含編號)，以確保權益。

備註5、倘若申請者未能於覆核單位審核資料前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本年度依後述「評選時程表」為準)

備註6、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依據112.11.17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第陸條第一項，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其獎項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備取學生遞補。

備註7、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者可兼領之獎項為全勤獎、熱心服務獎、志工子女獎助學金，其餘獎項不得兼領。

備註8、各項體育賽事加分依據：全國賽及市賽依據體育署或本市教育局核准文號為審核標準(臺教體署競字第、臺教體署全字第、新北教體衛字)，所有競賽均須提供秩序冊供審核，少於或等於5人賽事或未附秩序冊者，以30%比例計分。

備註9、如遇同分狀況，以總得分中最高層級比賽之最優名次多寡判別之，再相同時依此類推。

備註10、倘若當年度教育局另行公布相關新辦法，將召開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文修訂不適用新法之條文，另行公布修正後評選辦法。

備註11\*、每項成績限計算1次。(\*112學年度新增條款)

伍、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dkes.ntpc.edu.tw/>)提供申請表電子檔。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請參照當學年度實施計畫之附件。

二、可到教務處領取申請表，或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電子檔使用。將相關資料、獎狀正本、申請表裝在資料夾中送交導師進行初審(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有意參與兩項評選的同學，需整理與檢附兩份資料夾。

四、應繳驗資料：

1.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與資料點收)。

2. 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3. 僅有獎座、獎牌者，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若獎座、獎牌上無得獎姓名，請檢附得獎名單等資料，以資佐證。

五、資料裝訂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及申請封面(A4大小)，請上校網下載或到教務處領取。

2. 資料正本請於右上角用鉛筆作編號註記(與申請表同)，並依序排列。

3. 請依序將封面、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放入資料夾中。

4. 相關佐證資料於審查通過後發還。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4 學年度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 註冊組
2.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115 年 4 月 2 日(四)前	學生、家長、導師
3.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 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115 年 4 月 10 日(五)下午 4：00 截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4. 覆核單位審核資料	115 年 4 月 17 日(五)~4 月 23 日(四)	各覆核單位、註冊組
5. 複審會議	115 年 4 月 29 日(三)13：30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 註冊組
6.114 學年度市長獎頒獎典禮	115 年 6 月___日(待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正式表格請上網下載 <http://www.dkes.ntpc.edu.tw/>或到教務處領取

鄧公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技能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類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體事蹟描述					

★請將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按下表順序排列，並將此表置於正本首頁，待級任導師審核正本是否相符、積分是否正確後，一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體育競賽類**」請附**秩序冊**或**參賽人數資料**(審查後發還)，以利積分核定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資料檢核 (請打勾)	導師確認 (請簽名)	積分	覆核人員
例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	吳大雄		此處由評選委員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總 積 分							

編號□□□□□

鄧公國小 114 學年度  
特殊展能市長申請資料封面

語文數理類

傑出技能類

體育競賽類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座號：\_\_\_\_\_